

國立政治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辦法

92年5月14日 第584次行政會議通過

92年5月28日 政研合字第0920004957號函發布

111年3月2日 第6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3月25日 政研發字第1110007666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校級研究中心之運作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校級研究中心，乃依照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六條設置之校級研究中心。
- 第三條 校級研究中心主任得列席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，且每學期應於校務會議作一次業務報告。
前項列席會議時間，以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開始。
- 第四條 校級研究中心除中心主任外，聘請之專案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，不得佔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。
- 第五條 校級研究中心應以中心名義執行研發計畫並發表相關成果，其各項經費收入（含補助、委託及受贈等各項自籌收入），依本校之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及辦理經費報支。
- 第六條 本校提供校級研究中心之使用空間大小及收費標準，依本校校園規畫及興建委員會訂定之相關辦法執行。
- 第七條 校級研究中心設立後二年內之基本設備費、場地費用、主管加給及行政人員之薪資由本校補助。但場地若超出本辦法第六條之標準，則需自行支付場地費用。
前項中心主任不得重複支領主管加給。
- 第八條 校級研究中心應每六年辦理一次自我評鑑（以下簡稱自評）。
通過政府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者，其認證期間內視同通過當期評估。
- 第九條 校級研究中心應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（以下簡稱計畫書），並經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定期辦理自評。
前項計畫書之內容應包含評鑑目的及評鑑項目、自我評估指標及實施方式、評鑑組織及運作、作業時程、結果改善及追蹤管考、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等。
- 第十條 校級研究中心辦理自評之程序如下：
一、依計畫書所訂之自我評估指標辦理自評。
二、自評委員就校級研究中心營運成效進行綜合評估。綜合評估結果分為「通過」與「待改進」。

三、校級研究中心於自評委員會議後二個月內，針對自評委員建議事項，研擬改善方式及時程表。

四、校級研究中心至遲應於自評委員會議後一年內，填具改善成果報告並上網公告。

五、校級研究中心主任應於校務會議工作報告時，併同簡述自評之改善成果。

前項自評委員之組成及資格，得準用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評鑑委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校級研究中心應將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書件，提送校評鑑委員會備查。逾期未完成者，校評鑑委員會得將評估結果列為「待改進」。

上述綜合評估結果列為「待改進」者，應於三年內完成自評。

第十一條 校級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，進行該中心裁撤之審議：

一、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。

二、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之綜合評估結果連續二次為「待改進」者。

三、符合計畫書所列之裁撤條件者。

四、違反相關法令情事，嚴重損害本校信譽者。

第十二條 校級研究中心經校務會議議決為裁撤者，應即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及人員、財產與計畫等之移轉，期間以六個月為限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現行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